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 6,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以节省公司利息支出，从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此次超募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超募资金使用事项。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段东辉、徐小舸、周伏秋

(本页无正文,为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段 东 辉

徐 小 舸

周 伏 秋

2013年6月8日